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1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江宏立

債 務 人 郭政綱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2,091元，及其中50,104元，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